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號

再 抗 告 人 鄧美華

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苡榛即呂秋彤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(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8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駁回其聲請之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無非以：相對人與被收養人黃建彬、黃聖志（下稱黃建彬等2人）之父黃元明離婚後，長達20餘年未對黃建彬等2人盡保護教養義務，伊於民國98年1月5日與黃元明結婚後，即與黃建彬等2人共同生活，彼此間存有實質親子關係，原法院以相對人現無財產及罹患癌症，臆測黃建彬等2人與伊成立收養關係係為規避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而不予收養認可，未審酌成年子女之人格自主權及本件收養之正當性，違反比例原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法院認定相對人於離婚前有照顧養育黃建彬等2人及本件收養對相對人不利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認合法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
02 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
03 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7 法官 高 榮 宏

08 法官 蔡 孟 珊

09 法官 藍 雅 清

10 法官 陳 靜 芬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